

國立中央大學自行車管理細則

104年10月15日總務會議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3日總務會議核備

109年10月15日總務會議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5日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3月12日總務會議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5月05日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校園環境景觀及有效管理校內自行車停放秩序，特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名稱定義

一、 違規自行車：停放於校園內之自行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違規自行車：

(一) 停放於公共空間造成通行困難者。

(二) 在限時停放區非開放時間停放者。

二、 廢棄自行車：

(一) 未張貼有效識別證者。

(二) 識別證已逾規定期限或失其效力者。

(三) 自行車雖依規定張貼有識別證，但有如下情形，顯失騎乘功能者：

1. 無把手者。

2. 無騎乘坐墊且外觀老舊者。

3. 兩輪缺一者。

4. 輪胎破損嚴重者。

5. 鍊條斷裂且鏽蝕嚴重者。

6. 其他依車輛之外觀，足以認定為不堪使用者。

第三條 自行車識別證申請規範如下：

一、 限本校在職在學之教職員工生申請，至多以 2 張為限，每人每年得免費補發一次。

二、 自行車識別證之有效期限，教職員工於退離後失效；學生依個人在學期間為限，惟延畢及接續下一學程者無需重新申辦。

第四條 違規自行車本校得貼警告條、加鎖或拖離。執行違規自行車鎖車、移置作業，必要時得破壞其車鎖，本校不負損壞賠償責任。

第五條 廢棄自行車照片上傳「自行車線上管理系統」建檔，貼有車證者以電子郵件告知，廢棄自行車經公告 2 個月，無人認領者，視為廢棄物，由事務組公告清理。部分廢棄自行車經整理後充作公務用車輛或拍賣，拍賣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本校因校園規劃使用之需要，得變更或取消原設置之自行車架（格），除緊急情況外，應於七日前將移置原因及地點公告。

- 第七條 自行車線上管理系統建置之車籍資料，由專人妥善管理維護，並應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第八條 出入本校之自行車遺失或損壞本校不負保管責任。
- 第九條 一學期內違規累計達3次者，並吊銷識別證及停止受理其申請識別證權益一年。
- 第十條 本細則經總務會議交通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總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